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677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洪繪茹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虹錡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請求標的金額新臺幣152,054元利息起算日係「113年1月13日」之記載是否有誤?(因與附表利息起算日不相符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